**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

**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9〕4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总投资在30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小型工程（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的管理，减少施工安全事故，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属地管理，明确责任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政府全面统筹，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辖区内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一）各区政府要明确分工，层层落实管理责任，从机构和制度建设、人员配置、办公经费等方面给予有力保障。定期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应急管理等职能部门和属下镇、街召开联席工作会议，全面动态地掌握本辖区内建设工程管理情况。

各区政府指导镇、街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把管理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分调动社会管理资源，充实管理力量，发动市民举报违法建设。

（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检查参考用表见附件1），指导建设单位或个人选用设计通用图或协助联系有关技术人员提供有偿设计服务；巡查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过程中超出用地红线和规划批准的规模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予以制止。不能制止的，应报告区政府。

各镇、街要指定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管理人员，负责工程管理工作和日常质量安全巡查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拉网式检查，全面掌控监管情况。各镇、街应加强日常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三）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街（镇）的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

二、严格开工条件，规范管理程序

（一）基建程序。

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应符合国土、规划等有关要求，取得相应的国土、规划许可手续，在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时提交相关资料。

对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不需办理规划手续；城中村改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等微改造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开工建设信息录入。

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实行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工程开工前应根据《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范本）》（见附件2）准备相关资料，填写《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申请表（范本）》（见附件3），报送属地镇、街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领取《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见附件4）。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取得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制作施工信息标牌，在工地围墙的显著位置悬挂至规划验收完成。各镇、街的开工建设信息录入情况应及时告知所在辖区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三）工程勘察设计。

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设计(允许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具有工程建设执业资格的人员以个人身份从事农民住宅设计)，或直接采用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发布的通用设计图纸、标准设计图纸。地基及基础没有通用设计图纸的，应聘请专业勘察单位出具勘察报告、设计单位绘制施工图；农民自建房四向立面外凸不应超出用地红线，其建筑高度、布局、层数等不应超过规划部门审批标准。

（四）工程施工。

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施工，禁止无资质和超资质施工，从事工程施工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五）文明施工。

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应采用蓝色波纹板围蔽，立面采用绿色安全网防护；施工作业时间限制于每日6时至22时；建筑余泥或固体废弃物排放应当遵守本市的有关规定。

（六）地铁和地下管线设施保护。

地铁和地下管线设施保护范围内的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个人）应制定针对上述设施的保护方案。工程勘察期间，钻探作业应加强对地铁和地下管线设施的保护；工程施工期间，在取土、地面堆载、基坑开挖、爆破、桩基础施工、超前钻作业、顶进、灌浆和锚杆作业等施工环节应加强对地铁和地下管线设施的保护。

（七）严管竹脚手架。

街道社区范围内工程，禁止使用竹脚手架；村镇范围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对使用竹脚手架应从严管理。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中使用竹脚手架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工程开工前向镇相关监管部门领取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时，提交竹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

（八）其他。

临时性建筑工程的性质或规模达到招投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理等有关法规规定标准的，其招投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理等应按有关法规执行。

三、加强联合执法，杜绝违法建设

各有关单位要依职责对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实施严格监管，加强联合执法。对于违法建设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卫生和健康、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文化广电和旅游、公安、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及自来水、电力、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电梯等生产经管企业按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的相应条款处理。

四、实行责任考核，强化责任追究

各区政府要建立层级工作考评机制，对辖区内镇、街负责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落实层级管理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应将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监管情况列入对各区政府的年度安全考核范围进行考核。

对在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中有失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关于加强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1370号）同时废止。

附件：1.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质量检查记录表（参考用表）

[2.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范本）](http://www.gz.gov.cn/gzswjk/2.2.22/201903/da4ac6ee935e4220870fb515fd6c59f0/files/93333bdd98ee4304936ded2d5c3067f2.doc)

[3.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申请表（范本）](http://www.gz.gov.cn/gzswjk/2.2.22/201903/da4ac6ee935e4220870fb515fd6c59f0/files/e55be22f84e44250b8648d20258efd4f.doc)

[4.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范本）](http://www.gz.gov.cn/gzswjk/2.2.22/201903/da4ac6ee935e4220870fb515fd6c59f0/files/cfed83b4eb124d728c4fdbae8b1530d4.doc)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3月12日

附件1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质量检查记录表（参考用表）**

建设单位（户主）名称： 承建单位：

| **序号** | **类别**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 **整改要求**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 **基本**  **符合** | **不符合** |
| **1** | **施工准备** | 合法建设手续相关资料齐全（含开工建设信息录入） |  |  |  |  |
| 选用有技术、机械、经验素质好的专业施工队伍，宜选有资质的建筑公司 |  |  |  |  |
| 签订承包建设合同，明确具体的施工安全要求条款、安全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等 |  |  |  |  |
| 考察地质环境，选址应避免在水沟、池塘和有粪坑、墓穴等松软地基，应避开有地质灾害风险（洪水、泥石流、滑坡）位置 |  |  |  |  |
| 有设计图纸或专用通用图集 |  |  |  |  |
| **2** | **人员管理** | 施工负责人在场并与开工建设信息录入一致 |  |  |  |  |
| 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操作资格证 |  |  |  |  |
| 与施工人员签订安全协议 |  |  |  |  |
| 无盲目指挥、违规作业、突击抢建行为 |  |  |  |  |
| 向施工人员提供合格劳保用品；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头盔、劳保鞋、安全带等劳保用品 |  |  |  |  |
| **3** | **安全管理** | 施工现场有安全标示，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  |  |  |  |
| 施工临边、洞口位置设置防高坠、伤人等临边防护措施 |  |  |  |  |
| 现场配备消防灭火器材 |  |  |  |  |
| 乙炔气瓶和氧气瓶使用时与动火点保持10米的距离，氧气瓶与乙炔瓶的距离保持5米以上 |  |  |  |  |
| 卷扬机、室外吊运机等升降设备地基坚固，机座安装牢固，防止移动和倾覆；升降设备远离危险作业区域；钢丝绳磨损未达到报废标准，间隔时间段涂刷保护油；严禁超载使用 |  |  |  |  |
| 施工机具无破旧、性能差；切割机、角磨机、电焊机等施工机具设置安全防护装置；电线电缆无破损、泡水 |  |  |  |  |
| 街道社区范围内工程，禁止使用竹脚手架 |  |  |  |  |
| 村镇范围内工程竹脚手架需符合要求：  1.严禁采用单排竹脚手架，双排竹脚手架搭设高度不超9米  2.严禁受力杆件钢竹、木竹混用  3.镇监管使用竹脚手架的工程需提交竹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  4.脚手架基础应坚实无水泡  5.竹脚手架严禁超载 |  |  |  |  |
| **4** | **质量**  **管理** | 模板支撑系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应满足要求，支撑应垂直支设在地面坚硬的物体上，有防失稳、坍塌措施 |  |  |  |  |
| 选用正规厂家生产的钢筋，具备出厂合格证；钢筋外观无裂纹、疤节，螺纹钢纵肋螺纹均匀一致，圆钢断面成圆型；宜向销售商索取检测报告 |  |  |  |  |
| 水泥过期（超3个月）、结块的水泥不能使用，购买水泥时，应向销售商索取水泥合格证 |  |  |  |  |
| 水泥面浇筑后2-3天不能堆载，后续临时堆载不能过大或振动、集中堆放，避免破坏结构 |  |  |  |  |
| 承重结构（梁、板底部模板）不能随意拆除，水泥面须达到规定强度（1.板：当跨度≤2米时为 ≥50％；当跨度 >2米≤8时为≥75％；当跨度 >8米为 ≥100％；2.梁、拱、壳：当跨度≤8米时为 ≥75%；当跨度>8米时为≥100％；3.悬臂构件：不管跨度多大，均必须达到100％。） |  |  |  |  |
| **5** | **其他** | 其他安全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统计** | 符合 项， 不符合 项 | | | | | |

检查人： 检查日期：

附件2

**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范本）**

一、申请办理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时，建设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1.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文件（村民自建房提供宅基地使用证）；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3.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的施工图纸或选用的设计通用图和标准图集；

4.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5.工程规模较大的临时性工程还应提交施工、监理、设计单位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注：（1）改、拆建及室外装修等工程应提供上述第2、3、4项资料；市政工程应提供上述第3和4项资料。（2）对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城中村改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等微改造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建设单位和个人向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单位领取并认真填写《广州市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申请表》；

2.建设单位和个人持加盖单位印鉴（个人签名）的申请表，附第一项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单位提出申请；

3.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单位在收到建设单位（个人）报送的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工程，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发《广州市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限期要求建设单位补正；对于不符合开工建设信息录入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建设单位（个人），并说明理由。

附件3

**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

**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申请表（范本）**

|  |  |  |  |
| --- | --- | --- | --- |
| **一、工程基本信息**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点 |  |
|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  | 负责人姓名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负责人姓名 |  |
| 工程类别（在对应项目上打√） | 1.房建工程（新建□ 改、扩建□ 室内外装修□ ）  2.市政工程□ | | |
| 建设规模 | 总投资： 万元；建筑面积： 平方米；层数： 层 | | |
| **二、建设单位应提供的资料** | | | |
| 1.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文件（村民自建房提供宅基地使用证）； 2. 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手续； 3. 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的施工图纸或选用的设计通用图和标准架图集。 4. 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5. 工程规模较大的临时性工程还应提交施工、监理、设计单位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注：（改、扩建及室外装修等工程应提供上述第2、3、4、项资料；市政工程应提供上述第3和4项资料。） | | | |
| **三、备注** | | | |
| 1.申请单位（个人）应准确填写工程基本信息；  2.申请单位（个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3.小型工程是指总投资30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300平方以下的工程。  4.临时性工程是指经规划部门批准为临时性建筑的工程。  5.超出上述第3、4项范围的工程应依法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建手续。 | |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个人）（盖章/签字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范本）**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类别： 计划工期：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平方米；地上 层；总投资 万元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一、该工程的建设单位（个人）已将工程有关资料报我单位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资料齐全、合法有效。

二、工程的建设、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规程组织施工，认真遵守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规定，认真做好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三、《广州市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为一式三份，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各一份，其余一份张贴于施工现场。

四、对工程违规施工行为，可致电 进行举报。

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